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225(2004)
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 日
第 137 次会议就“迟交”的“贝都因人”的
索赔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

审议并广泛讨论了科威特政府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03 年 3 月)上提出的关于允许科威特代表“贝都因人”提交索赔的请求,

忆及赔偿委员会为“A”、“B”、“C”和“D”类索赔规定的最后提交期限已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到期,

注意到这项请求提得过迟,因而理事会无法安排在“A”、“B”、“C”和“D”类中提交贝都因人的索赔,而且不可能在赔偿委员会预期存在时限内完成对这些索赔的审查,

忆及在第 1 号决定(S/AC.26/1991/1)中,理事会曾制订一个基于固定赔偿额的机制,以便快速向索赔人提供救济,

通过秘书处开展的抽样工作,已了解足够的情况,知道贝都因群体的成员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的确受到直接损失,本可以根据赔偿委员会的正常索赔方案获得赔偿,

1. 决定为达到下列资格标准的贝都因人建立一种加快的特别索赔方案：
 - (a) 到 1990 年 8 月 2 日，即伊拉克开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时至少已年满 18 岁；
 - (b) 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时是科威特居民并且直到 1996 年 1 月 1 日赔偿委员会正常索赔方案的最后提交期限到期时仍是科威特居民；
 - (c)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遭受损失，并提供所具备的任何关于这些损失的证据；
 - (d) 在正常索赔方案期间，不曾通过任何政府或国际组织在任何索赔类别内向赔偿委员会提出过索赔；和
 - (e) 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1 日期间，不曾拥有任何国家的国籍，

2. 还决定对“D1”专员小组所定符合上述标准的每名贝都因人给予 2,500 美元固定赔偿金额，

3. 进一步决定科威特政府应尽可能迅速地向赔偿委员会提交决定参加这个方案的贝都因人的所有索赔，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